

# 关于对《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（2020年度）平顺县辛安泉域保护工程项目选址研究报告》的公示

## 一、基本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（2020年度）平顺县辛安泉域保护工程项目选址研究报告。

2、建设单位：平顺县辛安泉保护工程项目部。

3、项目性质：新建项目。

4、项目位置：长治市平顺县青羊镇王庄村，西沟乡西沟村、青行头村，龙溪镇佛堂岭村、东彰村、龙溪镇村。

5、用地规模：永久占地面积约 4.78 亩，临时占地面积约 150 亩。

6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

1) 建设规模：

工业供水量为 110.83 万  $m^3/a$ ，根据当地乡村人口，经济发展和水源情况，生活供水量为 92.17 $m^3/a$ 。

2) 建设内容：

工程输水管线：起点为山西大水网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平顺支线王庄蓄水池，终点为青行头至佛堂岭原水池、至龙溪镇高位池和鑫源矿业坑水蓄水池。

新建一级泵站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净水厂房、泵房、管理房、1500m<sup>3</sup>蓄水池。

新建二级泵站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泵房、管理房、300m<sup>3</sup>蓄水池、检修间和配电室。

项目区位图



## 二、项目选址依据

### 1、与项目选址相关的规划法律法规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年）；

(2) 《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山西省住建厅，2014）；

(3) 《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编制导则》（山西省住建厅，2006）。

## 2、项目选址区域相关的城乡规划

(1) 《平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调整方案2017》；

(2) 《山西省平顺县城乡总体规划（2017-2035年）》；

(3) 《平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；

(4) 《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（2020年度）》。

## 3、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

(1)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；

(2) 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；

(3) 《室外给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013-2006，2016）；

(4) 《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；

(5)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》（GB5749-2006）；

(6) 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206-2005）；

(7) 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》（GB50282-2016）。

## 三、选址推荐方案

输水管线推荐选址方案：提水管道从泵房接出后，沿河道走向布置，先沿河道向南至县城彩凤路后，沿道路南侧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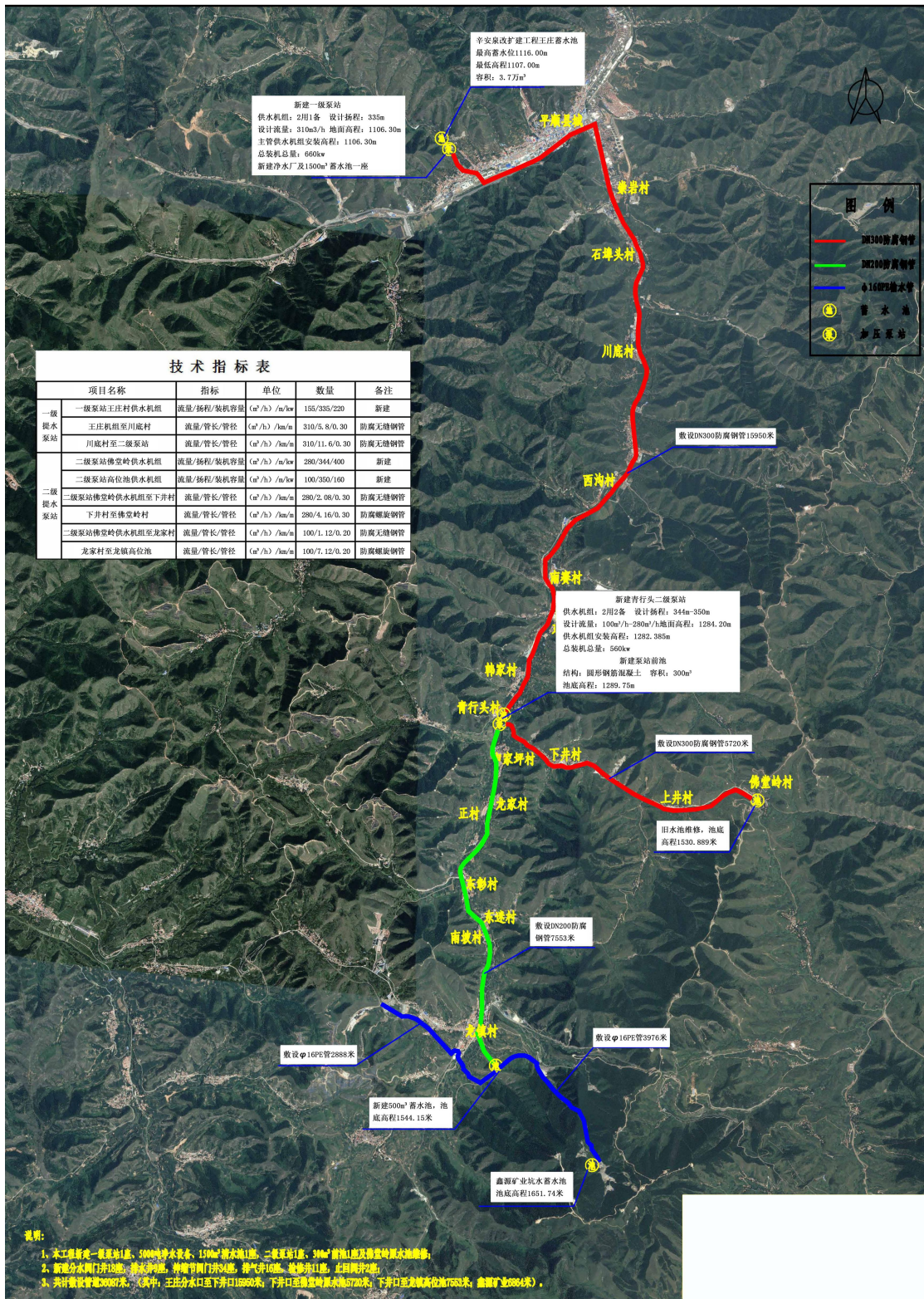
缘石向东敷设，到达平顺河后，沿道路东侧一路向南敷设至崇岩桥后，沿河道敷设一路向南，在青行头村南处新建二级泵站前池分开，向东一条采用 DN300mm 防腐钢管至佛堂岭原水池；向南一条采用 DN200mm 防腐钢管至龙溪镇高位蓄水池。

一级泵站推荐选址方案：占地面积为 2000m<sup>2</sup>，位于青羊镇王庄村北。

二级泵站推荐选址方案：占地面积为 1184m<sup>2</sup>，位于青行头村南缓坡上。

从行业准入、城乡规划、工程设施、资源环境、安全性、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，确定本项目选址方案。选址位置如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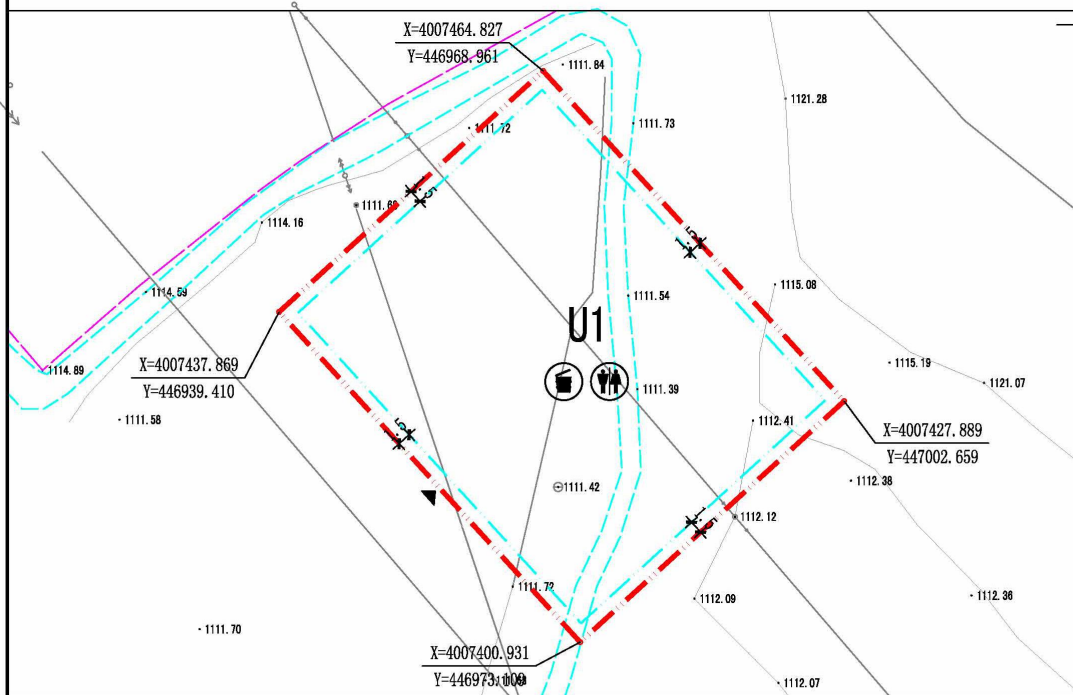
### 推荐选址方案图



## 四、项目地块控制指标图则

### 1、一级泵站图则

# 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（2020年度）平顺县辛安泉域 保护工程项目选址研究报告



**控制指标一览表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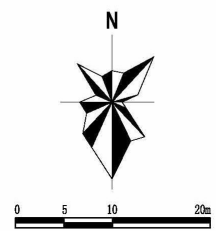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性质 (代码)	实际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限高	规划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机动车入口方位
公用工程用地 (U1)	2000m <sup>2</sup>	0.5	40%	15%	10m	1000m <sup>2</sup>	西

**图例**

- 地块范围线
- 建筑退后红线
- 主出入口
- 垃圾收集点
- 公共厕所

**规划说明**

1. 用地分类按《镇规划标准》(GB50188-2007)；
2. 公用工程用地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等指标为上限控制，绿地率指标为下限控制；
3. 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规范执行；
4. 地块为公用工程用地，相应防护要求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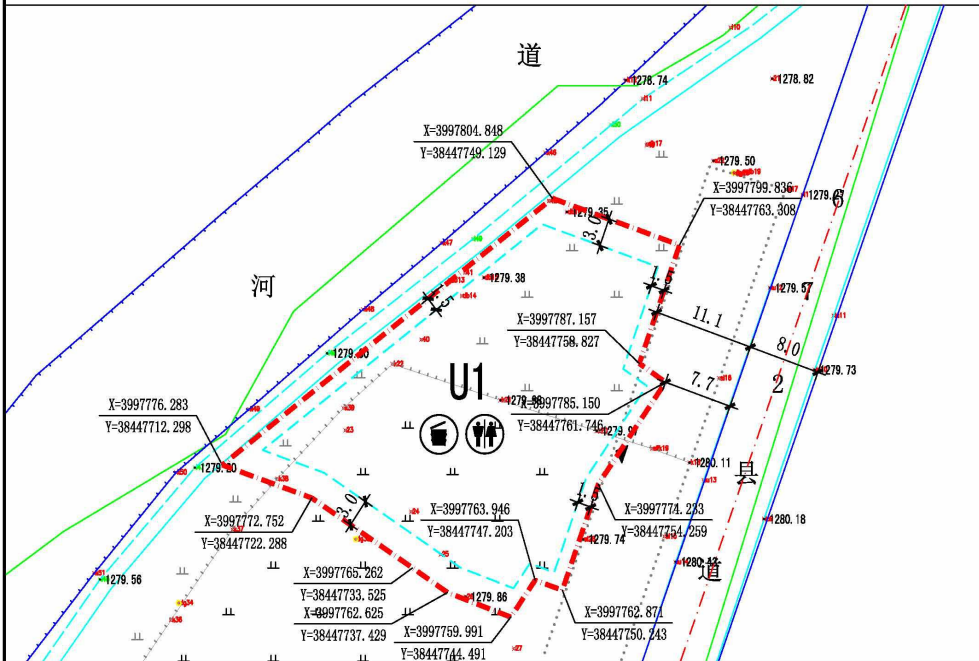


**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**  
2020.05

图则编号  
NO. [01-BZ]

## 2、二级泵站图则

# 山西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（2020年度）平顺县辛安泉域 保护工程项目选址研究报告



**控制指标一览表**

用地性质 (代码)	实际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限高	规划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机动车入口方位
公用工程用地 (U1)	1184m <sup>2</sup>	0.5	40%	15%	10m	592m <sup>2</sup>	东

<b>图例</b>	<span style="border-bottom: 1px dashed red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20px; margin-right: 5px;"></span> 道路中心线	<span style="border-bottom: 2px dashed red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20px; margin-right: 5px;"></span> 地块范围线	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5px; height: 15px; margin-right: 5px;"></span> 垃圾收集点
	<span style="border-bottom: 2px solid red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20px; margin-right: 5px;"></span> 道路红线	<span style="border-bottom: 2px solid cyan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20px; margin-right: 5px;"></span> 建筑退后红线	<span style="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0; height: 0; border-left: 5px solid transparent; border-right: 5px solid transparent; border-bottom: 10px solid black; margin-right: 5px;"></span> 主出入口

**规划说明**

1. 用地分类按《镇规划标准》(GB50188-2007)；
2. 公用工程用地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等指标为上限控制，绿地率指标为下限控制；
3. 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规范执行；
4. 地块为公用工程用地，相应防护要求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
**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**  
2020.05

图则编号  
NO. [02-BZ]

公示时间：2022年3月30日-2021年4月13日，共10个工作日。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3月30日